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被告 大喜富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奕辰

被告 邱旭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大喜富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周奕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69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9%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56,012元，及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大喜富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周奕辰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被告大喜富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周奕辰應連帶給付原告20
02 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
03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4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5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6 五、訴訟費用中70%由被告大喜富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周奕辰
07 連帶負擔，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合意
1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9、23頁），故
14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
15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大喜富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喜富貴公司)，於11
22 0年1月15日，以被告周奕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
23 據，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至115年1月
24 15日，借款利率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引
25 用指標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引用指標加1%機動
26 計息；並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1個月起，
2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
28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29 期。而依借據第5條約定，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如有遲
30 延未清償情形，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
31 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被告遲延時合計為5.39%)，且逾期償還

01 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02 部分依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揭利率2
03 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足111年7月14日止，其後即
04 未依約償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438,690
05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大喜富貴公司於110年4月20日，以被告周奕辰、邱旭鴻
07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8 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1日至116
09 年4月21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10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被告
11 遲延時合計為2.17%)，並自放貸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
12 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期本息於111年5月21日日
13 償還。另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借款視為全部
15 到期時，如有遲延未清償之部分，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6 息，且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17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8 依前揭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1年7月20
19 日，嗣後未依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
20 2,856,012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三)被告大喜富貴公司於110年7月9日，以被告周奕辰為連帶保
22 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營運困難事
23 業資金紓困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
24 期間自110年7月9日至115年7月9日止，借款利率引用中華郵
25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算(被告遲延時
26 合計為3.2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
27 2年1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
28 8月9日，嗣後以每月9日為繳款日。另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
29 第1項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
30 為全部到期。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如有遲延未清償之部
31 分，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1 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前揭
0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揭利率20%加計違約
03 金。詎被告僅繳足至111年7月8日，嗣後未依約繳款，全部
04 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400萬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四)被告大喜富貴公司於110年10月18日，以被告周奕辰為連帶
07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營運困難
08 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
09 款期間自110年10月18日至115年10月18日止，借款利率引用
10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算(被告
11 遲延時合計為3.2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
12 息，自第2年1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按授信約
13 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4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如有遲延
15 未清償之部分，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償還本
16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17 分依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揭利率20%
18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足至111年10月17日，嗣後未依約
19 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00萬元，及如
20 主文第4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五)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借據1
26 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27 肺炎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契約書2份、放款利率
28 歷史查詢表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4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13至5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則原告上

01 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起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姿儀